

# 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宣传部，高新区党政办公室，市直机关工委宣传部，中直大企业党委宣传部，各高校（市委党校）科研处，市社科联所属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：

根据《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将《2022 年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参考选题》予以公布。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立项申报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为切实做好年度立项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1. 申报者要按《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申报。选题要符合参考选题范围（不包括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）。

2. 为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，项目负责人年度只能申报 1 个研究项目，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 2 个研究项目。除委托项目外，原则上对有在研项目的，年

度不再给予立项。应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。

3. 申报项目须按照《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的有关要求，如实填写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两年申报资格；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

4. 研究项目一般要求当年 11 月份前完成结项，选题重要，研究难度较大的，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2 年。

联系人：王 东 范佳为

联系电话：4600778

邮箱：sklxsb@163.com

- 附：
1. 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  2. 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参考选题
  3. 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  4. 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结项审批书

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2年3月2日

